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耆青交流樂無窮 Exchange activitie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eenagers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/
(英文) Hong Kong West Point Baptist Church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206 號毓明閣第一座地下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UG/F, Block 1, Yuk Ming Tower, 206 Third Street, Sai Ying Pun, Hong Kong.
- (必須填寫)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7 2405 2857 2357
- 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稅局 R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
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欣賞中西區	9/2016-2/2017	14110	CI/NO.76/2016-2017
2.	漫步人生路	7/2015-11/2016	9093	CI/NO.120/2015-2016
3.	耆鼓相當	11/2016-12/2016	6200	CI/NO.132/2016-2017

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耆青交流樂無窮

(B) 性質：尊重及社會包容、信息交流

(C) 由於長者不但在年青時於社會上曾經作出許多貢獻，而且退休後目的：也在本區內服務和付出，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，是值得年青人學習和尊重，藉著不同交流活動，加強跨代信息交流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8/2017-2/2018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
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 12960 /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 本中心、香港西區浸信教會、社區會堂及其他(視乎不同活動)
- (H) 「耆青交流樂無窮」是一系列圍繞跨代信息交流的活動，各項活動是專為長者及年青人而設計及安排，活動包括不同的形式，首先是邀請和安排中學生擔任智能手機班和面書班的助教員，透過單對單的交流，使年青人學習懂得跟長者相處，務求達到互相尊重。透過一些耆青手工藝交流的工作坊，長者及年青人各自教授對方自己懂得的手工藝，彼此獻出自己的才能。同時，長者及年青人也可以作一次戶外的日營交流，加深彼此認識，輕輕鬆鬆地相處，達到跨代共融。另外，長者及年青人可以各自有天才演出，從而提升長者的地位，給予彼方跨代才華交流，目的是互相包容，互相欣賞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 參加者／受惠者：300 義工：20 工作人員：6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 (1)參加者有 70%
 (2)
 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籌備工作	2017年8月-2018年2月
邀請會員及年青人作交流	2017年8月-12月

宣傳活動	2017年8月-2018年2月
耆青交流樂無窮項目，包括：智能手機班和面書班、耆青手工藝交流的工作坊、戶外的日營交流、跨代才華交流等...	2017年8月-2018年2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於本長者中心派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)橫額式背幕	1	250	250	250	@ \$600	
2)參加者紀念品	180	11	1980	1980	@ \$15 & Max \$4,500	
3)沖晒照片	--	--	100	100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4)文具	--	--	232	232		
5)租賃旅遊巴	2 架	2200	4400	4400	每輛(來回) \$2,200	
6)印刷(如:宣傳單張、入場票、筆記等)	--	--	362	362		
7)便餐(同一參加者不會同時獲得紀念品和便餐津貼)	116 人	43	4988	4988	@ \$45 & Max \$5,000	
8) 雜項	--	--	648	648	5% (\$648)	
總額:			12960 (B)	1296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2960 = (B)\$ 12960 - (A)\$ 0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XXXXXXXXXX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中心主任

日期： 24-4-2017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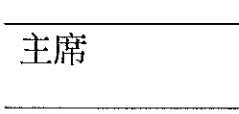
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啟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合辦／協辦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耆青交流樂無窮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
(活動名稱)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負 責 人 簽 署 : 
負 責 人 姓 名 : 
職 位 : 主席
聯 絡 電 話 : 
日 期 : 23.5.2017
機 構 印 章 : 